



高校德育成果文库·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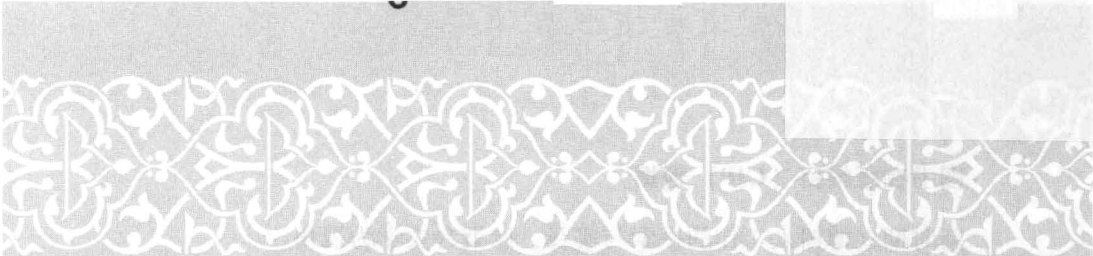
新时期立德树人工作的 探索与实践

——以烟台大学为视角

王吉法 孙祥斌◎主编

★ 实践育人 ★ 课堂教学 ★ 案例赏析 ★ 特色经验 ★ 创新发展 ★

中国文史出版社



高校德育成果文库·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编



新时期立德树人工作的 探索与实践

——以烟台大学为视角

王吉法 孙祥斌◎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期立德树人工作的探索与实践：以烟台大学为视角 /
王吉法，孙祥斌主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 1
(高校德育成果文库)

ISBN 978-7-5034-5832-3

I. ①新… II. ①王…②孙… III. ①高等学校—德育工作—研究—烟台市 IV.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4557 号

责任编辑：李晓薇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15

字 数：21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主 编 简 介

王吉法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烟台大学党委副书记。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与企业竞争力。主编《涉外经济法》、《新编经济法》等教材，专著有《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日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国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展望》以及论文数十篇。

孙祥斌 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烟台大学副校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源经济与管理。专著有《山东省煤炭资源与经济发展研究》，发表论文20余篇。主编、参编学生思想教育相关教材《法律基础》、《音乐与美育》等五部教材。

总 序

中发〔2004〕16号文件颁发以来,各地各高校充分认识高校德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不断推进理论、内容、机制和方式方法的创新,在传承中发展、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生动局面。

今年是中发〔2004〕16号文件颁发十周年,为深入研究总结和集中展示近年来各地各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决定组织出版《高校德育成果文库》,旨在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聚焦高校德育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系统总结梳理近年来各地各高校加强高校德育工作所取得的可喜成绩和宝贵经验,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系统设计和统筹谋划,切实提高高校德育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高校德育成果文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收录了一系列事迹案例鲜活、育人效果显著的研究专著、工作案例集、研究报告等成果。入选《高校德育成果文库》的这些著作都是各地各高校在长期研究和探索过程中心血和智慧的结晶,他们着眼于高校德育领域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规律,总结经验,探索路径。这

些作品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高校德育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丰硕成果，是推动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的宝贵财富。

希望在《高校德育成果文库》的引领和示范下，各地各高校继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严谨的精神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不断丰富路径载体、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校德育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高校德育成果文库》编委会

2015 年 1 月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崔明德 房绍坤

副主任:王吉法 江林昌 韩晓玲 孙祥斌

郭善利 张 伟 邓昌亮

委 员:于仁松 于秀国 王海丽 王 强

孙云茂 毕可志 宋中民 何世新

孟庆义 徐世艾

主 编:王吉法 孙祥斌

前 言

今年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简称“中发16号文”)颁发10周年,这个文件是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德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推进高校德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塑造良好的大学生风貌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等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高校的德育工作是大学教育的主要内容,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今年也是烟台大学建校30周年。烟台大学坚决贯彻落实“中发16号文”和山东省委工作会议的相关精神,把德育工作当作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造就创新人才的灵魂工程来抓,在巩固校园文明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构建了具有烟台大学特色的德育工作体系,在一些方面成为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典型。烟台大学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采取了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如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加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加大“形势与政策”课的教育力度,强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重要仪式典礼教育;依托校审美教育研究基地,在学生中开展以艺术教育为核心的审美教育,以美引善,以美育人;开展大学生文明修身工程,以“三节”教育为主题,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等等,这些举措使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得以有序、有效的开展,大学生的思想觉悟得以明显的提高,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理念已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广大教师立足岗位、敬业奉献、教书育人,莘莘学子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这些都为学校的稳定和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纪念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设立 30 周年,结合建校纪念,有必要系统地梳理、总结烟台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本书主要论述了烟台大学在构建德育工作体系中的一些探索、实践和创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德育制度篇——健全和完善德育工作保障体系与工作机制方面的探索与实践;德育教学篇——增强高校德育工作实效性的探索与实践;德育载体篇——实施文化育人、全员育人德育工作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德育队伍篇——加强高校德育工作队伍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学校各相关部门、院系的鼓励和支持,借鉴、吸收、引用了不少专家、学者发表的一些重要论著、论文中的某些观点和材料,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本书由烟台大学党委副书记王吉法、副校长孙祥斌主编,由于仁松、于秀国、王海丽、王强、孙云茂、毕可志、宋中民、何世新、孟庆义、徐世艾负责编写,最后由校党委书记崔明德、校长房绍坤审阅定稿。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健全和完善德育工作保障体系与工作机制方面的探索与实践	1
第一节 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 1
第二节 关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13
第三节 关于社区党工委工作机制	/ 23
第四节 关于高校德育工作的领导管理体制	/ 31
第二章 增强高校德育工作实效性的探索与实践	45
第一节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 45
第二节 实践创新,开辟德育与目标牵引式学业规划相结合的新模式	/ 54
第三节 立足社会实践教学环节,扎实推进高校德育工作	/ 98
第三章 实施文化育人、全员育人德育工作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112
第一节 让大学生在美的滋养中成长	/ 112
第二节 以建设节约型校园为平台,深入推进高校德育工作	/ 142
第三节 依托仪式教育的载体,润物无声地进行德育教育	/ 154

第四章 加强高校德育工作队伍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164
第一节 强化主渠道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学水平 /	164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兼职辅导员队伍 /	178
第三节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探索与研究 /	194
 结束语	222
 参考文献	223
 后 记	227

第一章

健全和完善德育工作保障体系与工作机制方面的探索与实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明确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要进一步加强党对德育工作的领导,完善德育工作管理体制。党的十八大指出,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高校德育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德育工作的队伍呈现多层次的立体结构,影响大学生思想品德的因素来自学校乃至社会的各个方面。德育工作离不开坚强有力的保障体系与完善的工作机制,而校、院两级领导机制、管理体制对德育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第一节 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当前,我国正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迈进,高校改革发展进入新的阶段。认真回顾我国高等学校领导体制的发展历程,系统总结中国特色高校领导体制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于我们深入探索高等教育管理规律,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好地推动和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我国高等学校领导体制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形式,历经多年的变革与发

展,最终确定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我国自建国后高校内部管理体制大体经历了七次变更。

第一阶段:1950—1956年,实行的是“校(院)长负责制”。1950年1月19日《光明日报》发表《师大改进研究总结》一文,提出北京师大改行校长负责制。1950年4月,“高等学校一律实行校长负责制”。这一阶段,校长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领导学校的全盘工作,代表学校,并直接向政府负责。

第二阶段:1956—1961年,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56年中共八大以后,党章规定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起领导作用。根据这个规定,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规定:“在一切高等学校中,应该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制度。”这一阶段,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校务委员会有名无实,校长的作用被大大削弱。

第三阶段:1961—1966年,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1961年,中共中央下发的《高教六十条》规定:“高等学校的领导制度,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制度。”这一阶段,校长和校务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校长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并做出决定,由校长负责组织执行。应该说,这一时期在探索适合我国高教事业发展实际的高校领导体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第四阶段:“文革”阶段,高校内部领导体制受到极大冲击,实行“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体制,“革命委员会”成为高校的领导机构。经过十年“文革”,中国高等教育取得的前期成果损失殆尽。

第五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5年。1976年底,教育部在拨乱反正中颁布《新高教六十条(修订)》,首次明确规定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1978年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规定:“今后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这一时期,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后勤工作等重大问题,要经党委会做出决定,然后由校长负责组织实施。

这种体制对于高教战线拨乱反正、克服当时高校内部管理的混乱局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由于思想认识不够统一,具体制度、具体措施没有跟上,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状况,在部分高校中再次出现。

第六阶段:1985年至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召开之前。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规定:“学校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1985年以后,高校开始逐步实行“校(院)长负责制”,有些学校还设立了由校长主持的校务委员会。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高校的行政办事效率,但也淡化了高校党的领导作用,削弱了高校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阶段: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1989年7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国家教委《关于当前高等学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指出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保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1990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强调高等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1996年颁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总则第三条规定:“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这一提法使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正式成为党的主张。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国家举办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2010年8月,中共中央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1990年以来,经中央批准,先后召开了21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会议,总

结、交流包括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内的高校党建工作。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在高校得到了明显加强。需要强调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虽在1989年之后明确提出,但是这一制度的确立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从提出、逐步形成和最终确立的过程。

可以说,我国高等学校领导体制经历多次变化的过程就是我们党积极追求真理的过程。从高校领导体制的演化和沿革过程来看,总体上都是围绕以“党委—行政”二元关系为主线进行的。有时,党委在领导中处于弱势,以校长为首的行政处于强势,校长的权力很大,如第一和第六阶段实行校长负责制的高校;有时,党委在领导中处于强势,以校长为首的行政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如第二阶段;在“强—强型”体制中,较好地克服了前两种类型的弊端,辩证地处理了党委与行政的关系,发挥了党委和校长各自的优势,明确了各自的位置,形成了和谐的关系,实现了“强强联合”。

可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校管理体制长期探索和发展的历史选择,有其形成的内在的逻辑必然性。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性质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加强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有利于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也有利于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和促进高等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

二、准确把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需要对《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进行认真学习和领会,准确把握其中对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做出的明确规定,从而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其基本内涵、精神实质和基本要求。

党委是决策中枢,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集体讨论决定学校的一切重大事项,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要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党政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作为承上启下的职能部门,在党政的统一指挥下,具体

负责上传下达和执行落实工作。教代会作为全体教职工共同代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以主人翁地位参与学校管理,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教授作为教师中最重要的学术代表,发挥自身在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中的优势,参与治校。在彼此关系上,是以党委为核心,党政群共同围绕着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目标,相互支持,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形成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的有机整体。



烟台大学现任校领导班子

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最为关键的是要明确“党委领导重在决策,校长负责重在执行”。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意味着在高校决策层面,党委负有对学校发展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做出决策的责任,校长处于执行权,负有落实党委的决议,把党委的目标化为具体措施的职能。

党委处于学校各类组织以及所有工作的领导核心地位,学校各方面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委要遵循教育发展的规律,负责对学校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问题做出决策,其领导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能够正确把握学校发展方向的领导权,对“三重一大”的决策权和对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监督权。学校党委应该既到位又

不越位,坚持重大问题均经由党委集体讨论,同时,不要干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具体事务。

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要克服两种倾向:其一,党委领导核心地位得不到有效落实或者落实得不够到位,体现在党委只管党务工作,而学校的重大问题只由校长和行政班子来决定;其二,党委过多地干预行政工作,使得校长无法行使职权,以致与党政之间产生摩擦或矛盾。

校长负责是实现党委对学校工作的领导以及使重大问题决策取得落实成效的关键。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过程中,需要依法赋予校长全面负责行政工作的职权。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主持行政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校长应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执行党委的决议,并想方设法将学校党委的决议落到实处。

在实践操作中,校长负责也需要克服两种倾向:其一,一味强调校长依法行使权力,有些重大问题不提交党委会议集体讨论研究,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的意识不强;其二,当学校党委做出决策后,校长不能有效组织实施,独立负责开展工作的能力有所欠缺,使工作陷于被动,贻误时机,继而影响学校改革发展。

总而言之,在学校运转过程中,一方面,党委和行政的职责要进行清晰界定;另一方面,需要明确分工的目的是各负其责,不推诿,不扯皮,同时强调协调配合更为关键,如果离开了党委与行政的密切配合,那么学校的整体工作肯定会大受影响。正确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应该明确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关系就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以此为基础,党委与行政之间、党委书记与校长之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努力做到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从而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和机制保障。

三、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现状与问题

目前我国高等学校实施这一体制的实践表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